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石财函〔2021〕3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066号提案

答复的函

陈晓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费用纳入2021年财政预算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，推进我县规范文明执法，请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<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0〕299号）文件规定及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第2021034号，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非税收入预算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浦润香，0871-67791767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6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